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106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資深優良族語老師獎勵計畫1份（40078569_11431106232_1_ATTACHMENT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資深優良族語老師獎勵計畫」一份，請務必轉知並鼓勵任職貴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本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具專業及熱忱之族語教師，並鼓勵教師投入原住民族語教育，儲備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專業人才，本局賡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（詳細資訊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與資格：

- 1、任職於本市高國中小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2、上開人員在本市任職族語老師年資連續達10年、20年、30年及40年者得提出申請（年資計算自每學年期初至隔年期末止為1年）。

(二)申請流程：任職於本市且符合資格的族語教師，於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自行填寫申請表、審查資料聲明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原教中心）申請。

(三)獎勵措施：本案資深優良族語老師表揚每年辦理1次，將依規定發給禮券，獎勵內容如下。

- 1、服務年資滿10年，頒發獎狀1張及二千元禮券。
- 2、服務年資滿20年，頒發獎狀1張及三千元禮券。
- 3、服務年資滿30年，頒發獎座1座及四千元禮券。
- 4、服務年資滿40年，頒發獎座1座及五千元禮券。

四、相關表單亦可至本市原教中心網站下載：

<https://tpiercenter.tp.edu.tw/>，請務必將本計畫轉知貴校族語老師，並請協助老師開立任職證明，以維護教師權益。

五、若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市原教中心承辦人：陳建榮教師，電話：（02）27837697分機160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請東新國小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